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意见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会计师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会计师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担保事项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为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关于拟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%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祥盛环保25%股权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危固废领域的战略布局定位，有助于解决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控制问题，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有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%股权。

七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樊艳丽、高义生、王光辉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